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111年履行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 遵循聲明
- 永續經營運作及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 投資評估流程
-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議合
-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聯絡臺灣企銀



遵循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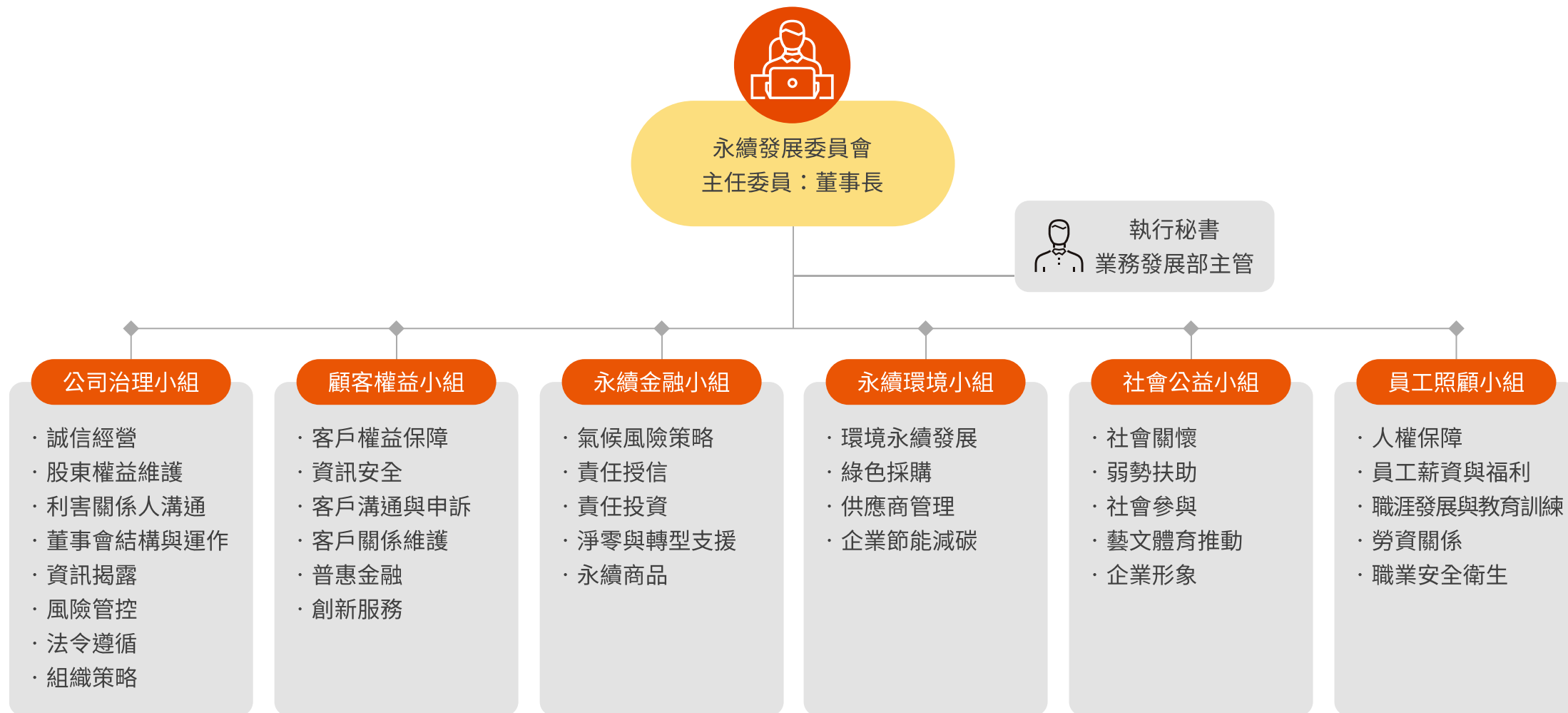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於107年11月1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11年4月6日簽署更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秉持該守則之精神，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本報告為本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據原則六，每年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永續經營運作及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永續經營運作

- 本行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金融、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六個工作執行小組，以管理及因應社會、經濟及環境風險與影響。



人力資源投入情形

投入資源	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相關成本
(常務)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核定。2.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每年每人約30天
111年度派任董監事之轉投資事業共計9家，共計10人，其中董事6人，監察人4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轉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2.由本行派任至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給予公司營運等方面相關建議，並持續關注及推動ESG辦理情形。	每年每人約60天
辦理投資相關事務之團隊為財務部協理1人、副理2人、投資科5人、管理科3人、固定收益科4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資流程評估、選擇投資標的，並將ESG精神納入投資決策。2.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3.股東會議案整理、評估、投票表決權之執行、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4.盡職治理報告編製及資訊揭露。	每年每人約30天
資訊部門4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行官方網站維護與設計。2.盡職治理守則遵循專區之維護。	每年每人約5天



投資評估流程



納入ESG因素

- 本行辦理投資業務，結合ESG議題，就投資標的之投資效益及風險進行評估分析，尋找適當投資標的，每年就投資標的未來發展性、產業趨勢及風險性等進行評估，並定期檢視投資組合標的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落實情形，同時參考國內外ESG相關指標，做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在符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進行投資。
- 若投資標的涉及爭議性、敏感性產業及違反ESG之公司，例如：色情、軍火武器、毒品等，原則上將排除不予投資。
- 除評估發行人(或保證人)之產業概況、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同時對發行人(或保證人)進行ESG風險評估。



納入ESG因素(續)

- 參考外部機構之ESG評分，作為評估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ESG風險之參考。
 - ❖ 參考的ESG指標包括：臺灣永續(ESG)指數成分股、元大臺灣ESG永續ETF成分股、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成分股、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FTSE Russel ESG評級、ISS ESG評級及台灣公司治理評鑑等指標；截至111年12月底止，投資於上列企業之市值，占本行投資部位80%以上。
- 針對投資標的與潛在投資標的，透過出席發行人(或保證人)之巡迴投資說明會、線上會議、電話訪問、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適當之溝通與互動，以維護債權人權利並彰顯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精神。



納入ESG因素(續)

- 本行針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治理議題、社會議題等面向訂有議合準則。
 - 環境議題方面
 - 氣候變遷：本行評估氣候變遷對本行及被投資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相關因應措施，且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營運狀況，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生物多樣性：本行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本行及被投資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A.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B.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C.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D.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E.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F.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納入ESG因素(續)

➤ 社會關懷議題

- 職場人權保障：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皆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有關維護員工權益之規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保障及歧視禁止等。
- 安全與健康職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皆應遵循各項勞動法令規範外，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公司治理議題

- 誠信經營：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皆應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管理階層合適性：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保持良好溝通，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之管理階層皆應有效領導該單位並為雙方建立互信橋梁及創造共同利益。



投資後管理

- 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及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營運概況、財務狀況及ESG相關資訊，並積極參與法人說明會、座談會及股東會，以獲取投資標的公司最新營運狀況，做為投資決策參考依據。
- 每年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股東投票權，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分享交流ESG實務。
-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可透過本行派任至被投資事業擔任董監事成員，給予被投資事業營運等方面相關建議，並持續關注ESG辦理情形。
- 固定收益投資業務，若發行人(或保證人)發生ESG重大負面事件，以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等方式針對ESG相關議題進行議合、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性。



檢討與調整

- 如被投資事業發生重大經營方針改變、有違反治理、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時，應向公司查證或與公司經營團隊互動及議合，若議合結果並無改善計劃者，則考慮減少投資部位或不再投資。
- 持續關注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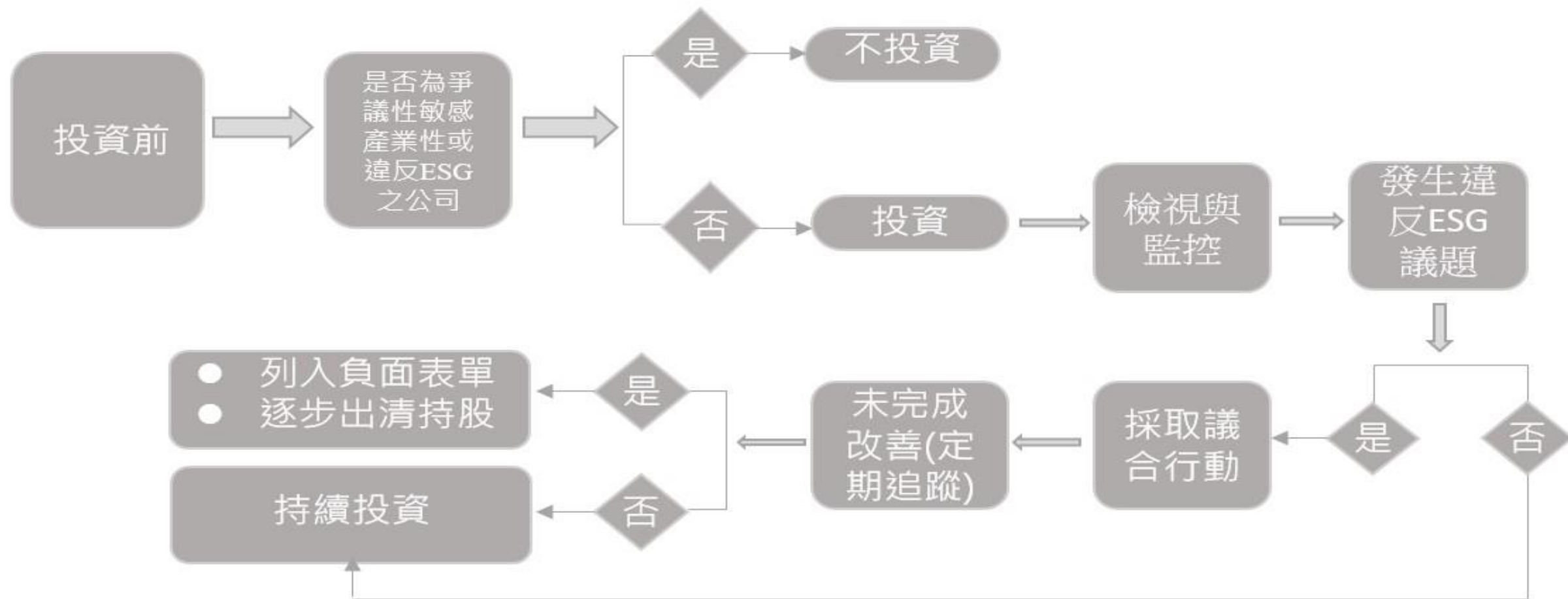
議合程序

本行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四，透過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等方式，落實盡職治理作為。

於投資前檢視若投資標的涉及爭議性、敏感性產業及違反ESG之公司，原則上將排除不予投資。投資後，則對ESG關注議題持續進行檢視與監控，當被投資公司違反本行所關注之ESG議題，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本行透過追蹤被投資公司改善進度與情形，進行落差分析並檢討調整議合方式，以確保議合之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若該公司並未採取進一步改善行動，或遇重大爭議事項、主管機關裁罰確定、法院判決者，涉及違反法令當判刑定讞後，該標的立即列入負面表列名單，不得再增加投資金額、並逐步出清持股。



議合程序流程圖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

-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評估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本報告期間，被投資事業並無重大違反ESG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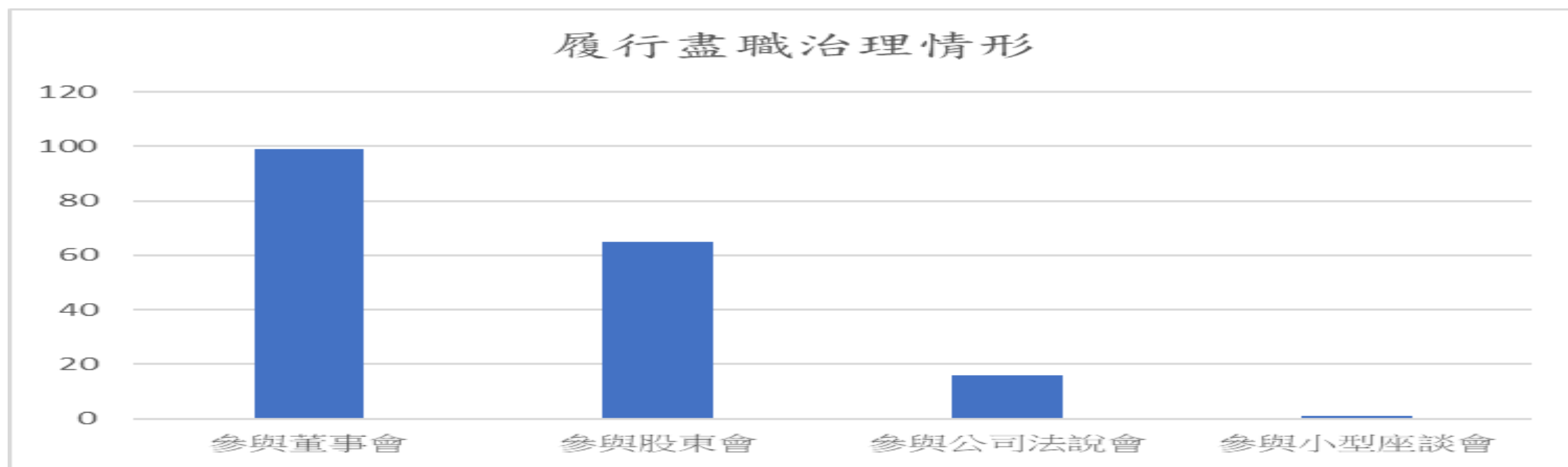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 為與被投資事業進行適當之互動及議合，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行每年透過參與小型座談會、法說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
- 當被投資事業於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客戶、股東、受益人總體利益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必要時，本行得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續)

- 本行除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外，並指派代表人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各項會議，監督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111年度合計參加99家次董事會、65家次股東會、16家次公司法說會及1家次小型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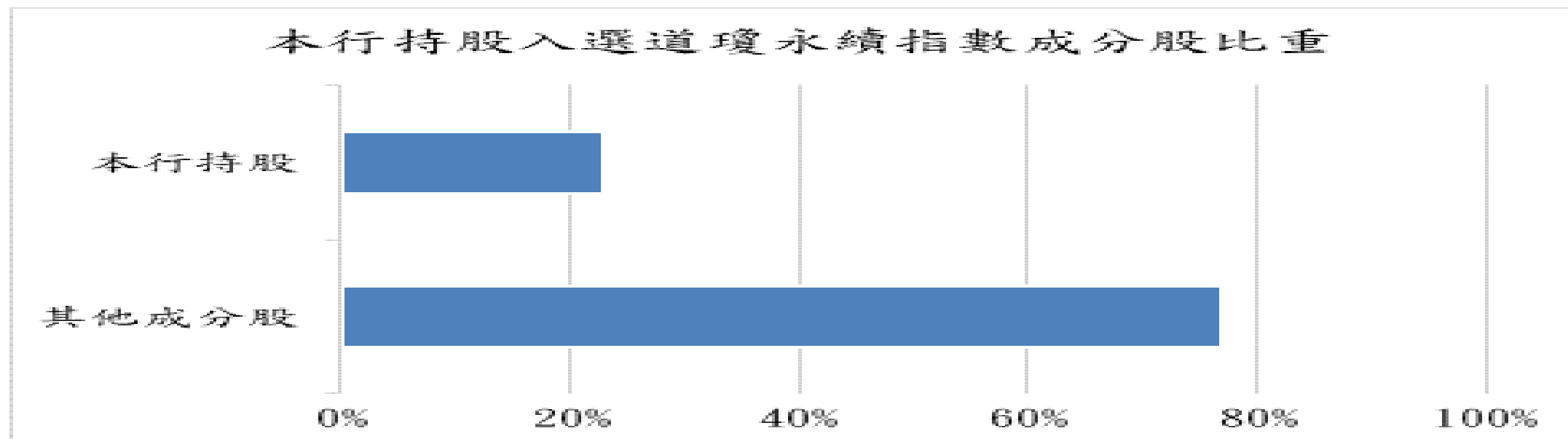




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概況

➤ 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分股分布：

2022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的台灣企業共計33家，本行投資部位標的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家數共8家，占本行持有投資總家數21.6%，占全台灣入選33家的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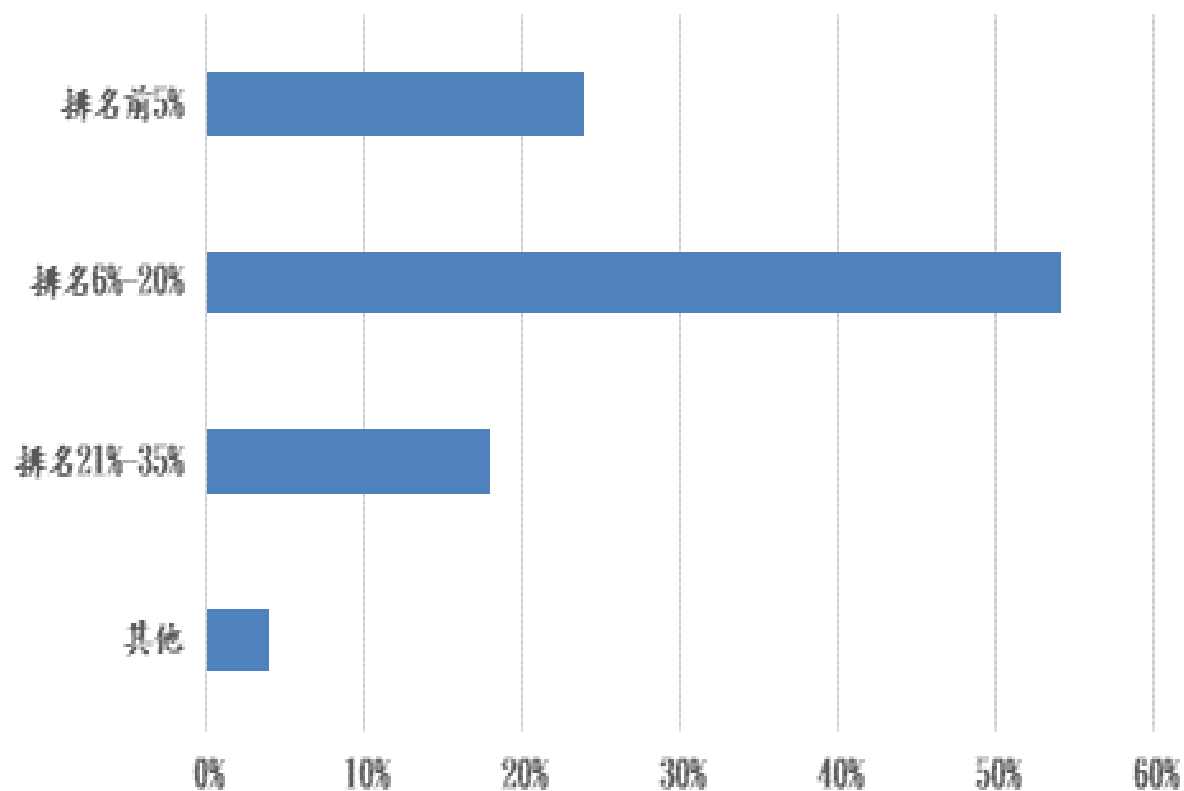


臺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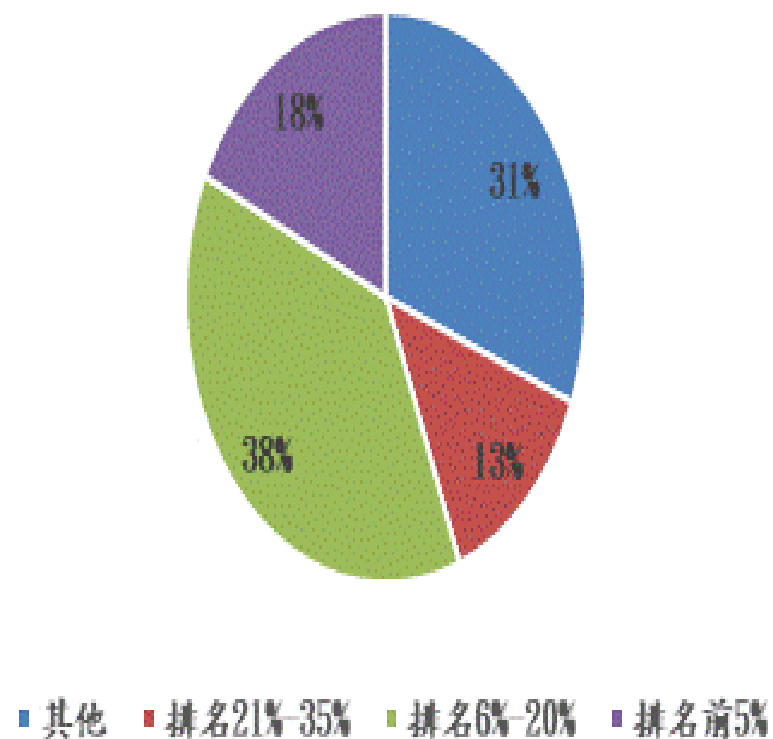
- 投資家數屬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者達56%。
- 前5%：投資家數占持有總家數18%，投資部位占總持股部位24%。
- 6%至20%：投資家數占持有總家數38%，投資部位占總持股部位54%。
- 21%至35%：投資家數占持有總家數13%，投資部位占總持股部位18%。



本行投資部位金額占總持股金額排名比重



本行投資家數占持有總家數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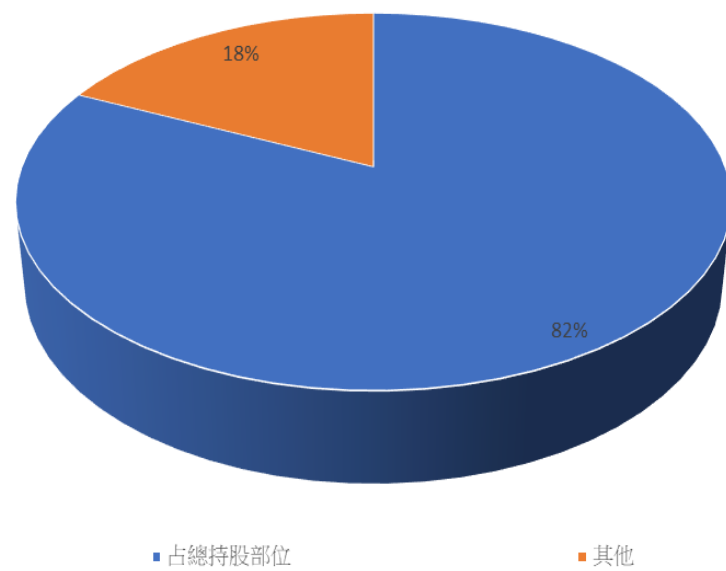




入選元大台灣ESG永續ETF成分股分布

- 本行投資部位標的列入元大台灣ESG永續ETF成分股家數共計18家，占總投資家數57%，占總持股部位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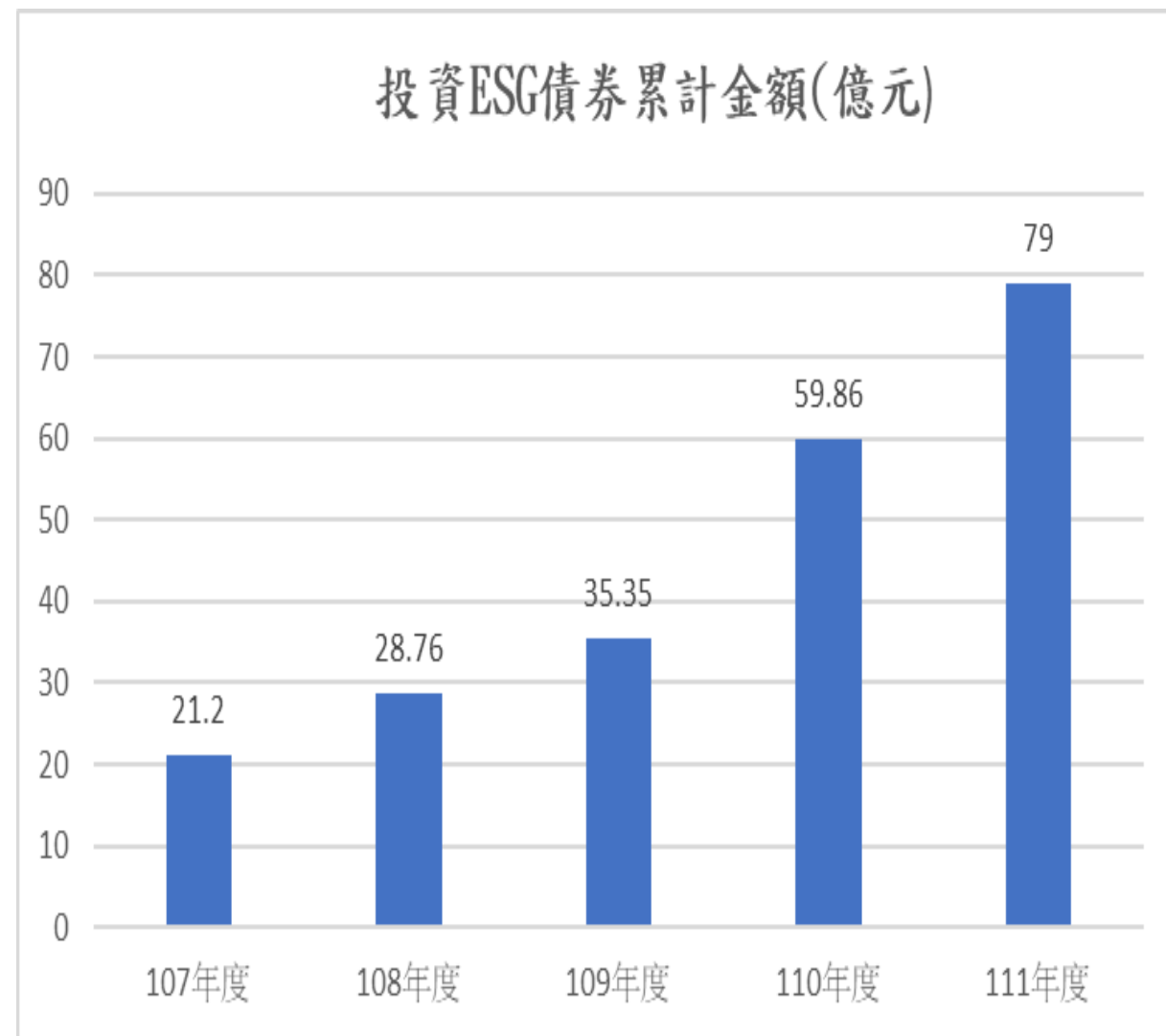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列入元大台灣ESG永續ETF成分股，持股金額占總部位金額比重





投資永續發展債券概況

- 為響應全球減碳趨勢、支持環保與綠色產業，本行於107年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並將投資債券市場納入ESG永續投資策略，截至111年度本行投資ESG債券金額累計已達新臺幣79億元，投資金額及比重逐年成長，並已設定ESG債券投資量以每年新投資部位成長3%為目標。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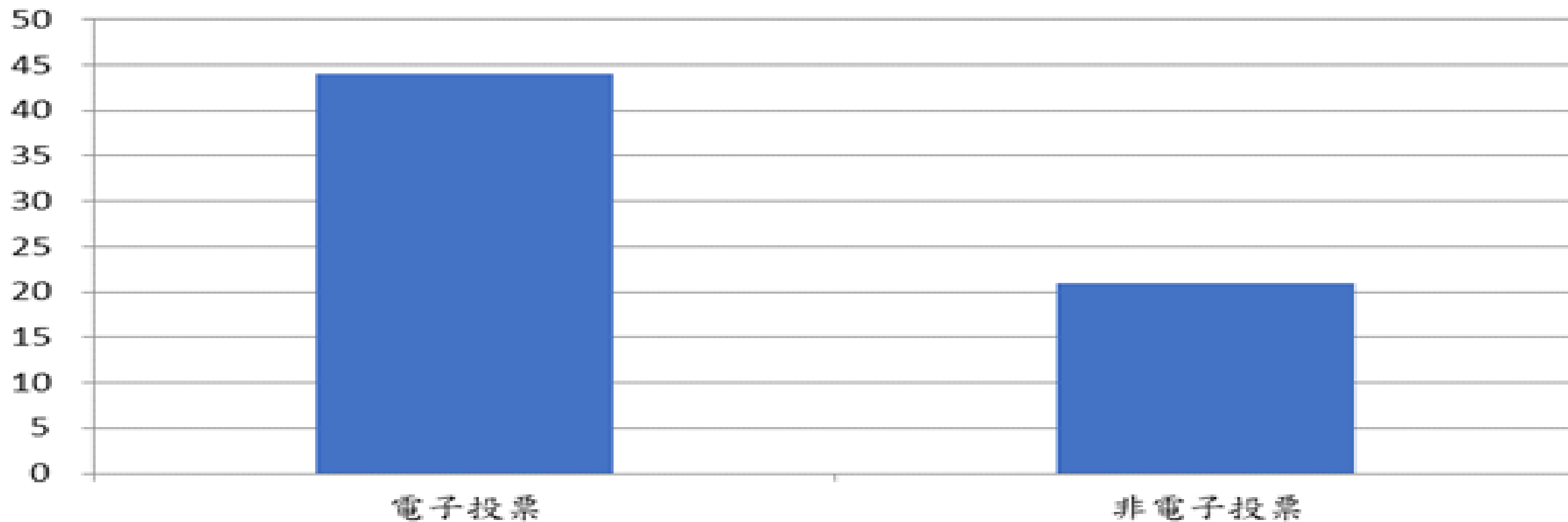


-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由本行投資部門負責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
- 本行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如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為主，111年度以電子投票者計44家次，派員親自出席者計21家次。
- 本行於行使股東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對本行之影響，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方式

參與股東會投票方式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44；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家次：21

15分類		投票情形(總合計件數)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反對及棄權原因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2	42	0	0	無異議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4	44	0	0	無異議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4	104	0	0	無異議
4	董監事選舉	14	14	0	0	配合公司規劃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4	24	0	0	無異議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	0	0	無異議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0	0	無異議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	0	0	無異議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	8	0	0	無異議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2	0	0	無異議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無異議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1	1	0	0	無異議
	合計	245	245	0	0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議合



個案一

- 為符合財政部ESG倡議平臺中期(112年~114年)目標規劃，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聯繫，並請被投資公司將ESG/CSR納入每半年度之「配合政府政策項目及達成目標計畫」，並將執行成效納入「轉投資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範圍。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後續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如下：
 - 被投資公司回應，為響應ESG/CSR投資革命的世界潮流趨勢，將企業重視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CSR)程度納入企業價值評估選項。本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每半年進行調查並提醒遵守相關規範，作為是否持續列入投資標的之參考。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盡職治理要點	成效評估指標	符合情況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定期檢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並配合實務調整、修訂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例如定期檢視年度利益衝突情形 確保無利益衝突疏失	定期檢視每年是否有利益衝突情事 如有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詳「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附件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例如參與股東會比例、投票比例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比例及投票 比例	2022年股東會投票出席率達100%，細 節詳「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 形	根據主管機關要求與國際最佳實務 定期檢視/修訂正策，並透過年度盡 職治理報告進行揭露	詳「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附件三 「投票政策」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 職治理之情形	每年編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書	定期更新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對被投資事業之評估項目包括相關 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 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 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報告期間，被投資事業並無重大違反 ESG情事



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服務內容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

聯繫資訊

<https://www.tbb.com.tw/zh-tw/about/legal-disclaimers/disclosure/stewardship-principles>

姓名：林季宜

電話：02-2559-7171 分機 5839

信箱：h58@mail.tbb.com.tw